

## 法院公告

**包那音台：**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包那音台、高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521民初6467号裁定书。原告科左中旗杜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购车款61861.14元及利息61709.43元,本息合计:123570.57元;2、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日止按月利率1.28%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王爽：**

本院受理原告孟鑫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孟鑫借款本金15000元;二、被告王爽自2021年6月24日起(起诉之日)给付原告孟鑫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苑清彬、穆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牙克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鞠志杰、宋君、苑清彬、穆晶晶、王世强、王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刘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明诉被告刘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驳回原告张利明的全部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 公告

**薛贵成：**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504号的房屋转让于侯有占。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与受让方侯有占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1号楼5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侯有占  
2021年12月21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义和泰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闫志军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材料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44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440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 遗失声明

蒙 A0742 警、蒙 A1023 警、蒙 A1027 警、蒙 A2129 警、蒙 A0078 警行驶证正、副本遗失;蒙 A0524 警、蒙 A0960 警、蒙 A1808 警、蒙 A2151 警、蒙 A0940 警、蒙 A0691 警、蒙 A0401 警、蒙 A0931 警、蒙 A1807 警、蒙 A0921 警、蒙 A0927 警、蒙 A0380 警、蒙 A1312 警、蒙 A0928 警、蒙 A1903 警、蒙 A0955 警、蒙 A0929 警、蒙 A0951 警、蒙 A0759 警、蒙 A0957 警、蒙 A0934 警车辆登记证书遗失;蒙 A0948 警、蒙 A0930 警、蒙 A0697 警、蒙 A0947 警车辆前后牌照、车辆登记证书遗失;蒙 A0693 警车辆前后牌照、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遗失;蒙 A0756 警、蒙 A0515 警、蒙 A0939 警、蒙 A0933 警、蒙 A0192 警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遗失。  
2021年12月21日

## 法院公告

**吴胜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与被告吴胜林、孙明杰、白黎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

本院受理原告武汉信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诉被告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准格尔旗神州煤炭商贸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对本院作出的(2019)内0502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王凤贵、包玉莲：**

本院受理原告于喜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郭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国诉被告郭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肖长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与你、冉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肖长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欠款13000元,利息7923.07元;二、被告肖长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自2021年8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3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肖长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